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現正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

建邦工業園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權力。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將於下列時限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提呈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2024年年報中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發表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已由本公司刊發，並寄發予股東(視情況而定)。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7月21日前後，向於2025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2025年5月22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類似購回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前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2,90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即1,002,905,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將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290,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以購回為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4.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該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持有751,693,750股股份及128,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馬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予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予馬先生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馬先生的權益將由約74.96%增至約83.29%。基於上述馬曉明先生的持股量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該等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7. 董事的購回權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或承諾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獲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需要，將購回之股份註銷或作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次出售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在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時，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享有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庫存股份的形式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或將其註銷。

11.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4 月	3.37	3.11
5 月	3.33	3.03
6 月	3.25	2.87
7 月	3.23	2.70
8 月	3.46	2.70
9 月	3.73	3.27
10 月	3.96	3.45
11 月	4.20	3.51
12 月	4.53	4.00
2025 年		
1 月	4.75	3.73
2 月	4.28	3.72
3 月	4.12	3.72
4 月	3.84	2.79
5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3.20

12. 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的前身實體)。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發畢業證書。

劉先生主要職責為監管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惠州市建邦工業園區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107,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現任任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享有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先生之酬金約為人民幣3,147,000元。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於日後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修訂。

2. 何曉律先生

何曉律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以及營銷運營及管理，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涉外旅遊)專業畢業。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瑞士歐洲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7月起，何先生致力於監管日常營銷管理事宜，尤其是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何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信邦實業有限公司(「信邦實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建邦(歐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96,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現任任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何先生享有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780,000元。何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於日後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修訂。

3. 蔣巍先生

蔣巍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行政管理文憑。

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金信」）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管無錫金信的日常營運、統籌企業資源以達至業務目標及維持主要客戶。於2011年10月，蔣先生獲委任為信邦實業的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蔣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於38,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蔣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現任任期自2023年6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蔣先生享有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所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蔣先生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73,000元。蔣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可於日後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修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3)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4)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
- (5) 概無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項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西坑建邦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3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曉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蔣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部分或全部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5.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建議末期股息(前提為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一份載列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